



立即發佈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

州長安德魯 M. 葛謨

葛謨州長公佈新指導意見，允許州外旅行者進行 **14** 天的強制檢疫隔離

旅客必須在抵達紐約州前三天內接受檢測，在抵達時至少隔離三天，並在抵達後第四天接受檢測

如果旅客檢疫第四天的檢測結果呈陰性，他們可以在收到陰性結果時退出檢疫隔離

與紐約州相鄰的各州繼續豁免遵守檢疫協議 - 必需經營場所的工作人員也繼續豁免遵守檢疫協議

*離開本州不到 **24** 小時的旅客無需隔離，但必須在抵達紐約州的第四天接受檢測*

旅行警告涵蓋的所有旅客在抵達紐約州後必須繼續填寫旅客健康表

安德魯 M. 葛謨州長今天公佈新指導意見，允許前往紐約州的州外旅客進行 **14** 天強制隔離的「檢測」。來自與紐約州毗鄰的州的旅客仍將不受旅行警告的限制；但是，涵蓋的旅行者仍需填寫[《旅行者健康表 \(Traveler Health Form\)》](#)。必需經營場所的工作人員也將繼續得到豁免。新協議將於 **11 月 4 日**，星期三生效。

「本州這條船航行順利：紐約州是全國第三低的陽性率，紐約民眾應該為他們所做的感到驕傲。然而，旅行已成為一個問題——其他州也構成了威脅。考慮到不斷變化的事實，我們將採取新計畫，專家建議我們改用一項檢測政策，」葛謨州長表示。「所以不會有檢疫名單；將有規則適用於全國各地。我們根據數據和科學，扭轉了這種病毒的走勢，我們正在用這些新的指導意見繼續這種做法。」

對於任何從州外前往紐約州的旅行者，免除毗鄰州的限制，旅行者必須接受 **14** 天的強制隔離，檢測的新指導意見如下：

- 對於在其他州停留超過 **24** 小時的旅行者：
 - 旅行者必須在離開該州三天內接受檢測。
 - 旅行者到達紐約州後必須隔離三天。

- 隔離第四天，旅行者必須再次進行冠狀病毒 (COVID) 檢測。如果兩種檢測結果均為陰性，旅行者可在收到第二次診斷檢測的陰性結果後提前結束檢疫隔離。
- 對於在其他州停留不到 24 小時的旅行者：
 - 旅行者在離開其他州之前不需要進行檢測，到達紐約州後也不需要進行隔離。
 - 然而，旅行者必須在進入紐約州時填寫旅行者資訊表，並在抵達紐約後 4 天接受冠狀病毒診斷檢測。

如果有必要，當地衛生部門將對檢測進行驗證，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，將發佈隔離命令並啟動接觸者追蹤。當地衛生部門必須與旅行者的來源地取得聯繫，以確保在那裡也能追蹤到接觸者。所有旅客在抵達紐約州後必須繼續填寫《旅客資訊表》，為紐約州強有力的接觸者追蹤計畫做出貢獻。

###

網站 www.governor.ny.gov 有更多新聞
紐約州 | 行政辦公室 | 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 518.474.8418

[退出訂閱](#)